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

111年5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」，提供教學單位作為規劃設計微學程課程模組之依循。

第二條 微學程課程架構設計

- 一、微學程原則分為基礎、核心、總整或進階三階段課程，建議開授課程數為1~3門基礎課程、3~5門核心課程及1~2門總整或進階課程。學生須完成修習各階段至少1門課程。
- 二、基礎課程為微學程之基本專業知識課程且得為本校通識博雅課程，核心課程為微學程專業課程，總整或進階課程以實務應用或專業統整課程為原則。
- 三、核心及總整或進階課程建議採教師跨領域教學或跨系學生共學模式。

第三條 微學程課程開課須知

- 一、微學程規劃書所列課程應至少每學年開設一次，規劃與排課時應先與開課單位協調，以確保課程常態性開設。
- 二、微學程課程原則每二學年度進行檢討。
- 三、微學程課程應開放外系學生修讀人數：
 - (一)課程開放選課人數超過30人之課程，至少應開放外加15%以上之名額。
 - (二)課程開放選課人數不超過30人之課程，至少應開放外加5人以上之名額。因教室容量不足致無法足額開放前二目規定名額之課程，得由教務處課務組另案彈性處理。

第四條 微學程設置與審核單位之權責分工

- 一、微學程設置單位應推派一主責單位，微學程負責人應為教學單位主管(院長或系主任)，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，與協調跨教學單位開課事宜。
- 二、微學程設置單位得增列多位聯絡人，由跨教學單位之行政承辦人或任課教師擔任，協助微學程課程審核、課程設計、輔導學生修課及修業進路。
- 三、微學程認證作業：
 - (一)申請：學生修習完成微學程課程之當學期提出為原則。
 - (二)初審：微學程主責單位審核學生是否符合微學程修業規定，若仍有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課程認定疑慮，則轉由學生所屬系(班)之教學單位審核。
 - (三)複審：教務處註冊組複審通過後核發微學程證書。

第五條 微學程課程如有修訂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及教務會議審議；微學程設置單位修訂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，相關事項諮詢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